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五千万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滚动使用,在任一时间节点上,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五千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9月4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重宝财富2014年稳赢20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实际投资期限:182天

4、预期收益率:4.50%

5、预期产品收益率:4.2% (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6日

8、理财产品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本协议保证:本公司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到期100%保本

10、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本金及收益(收益计算基础为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

11、货币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本协议投资本理财产品额度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风险较低,但不能排除因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设赎回条款,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对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收益造成影响。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产品投资,从而导致产品投资的提前终止,或因政策变化而影响产品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因法律法规计划而引起的理财产品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期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江苏银行不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限将被视同为定期存款,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期间利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可能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提前终止风险:在发生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资金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三、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额度范围内,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同时,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寻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5、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7、产品类别:保本型理财产品

8、理财产品期限:182天

9、预期收益率:4.2% (年化)

10、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5日

11、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6日

12、理财产品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本协议保证:本公司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到期100%保本

14、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本金及收益(收益计算基础为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

15、货币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6、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7、本协议投资本理财产品额度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8、主要风险提示:

19、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风险较低,但不能排除因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

20、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设赎回条款,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对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收益造成影响。

21、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产品投资,从而导致产品投资的提前终止,或因政策变化而影响产品的预期收益。

22、延期风险:因法律法规计划而引起的理财产品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期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2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江苏银行不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24、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限将被视同为定期存款,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25、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期间利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可能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6、提前终止风险:在发生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资金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27、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28、特别提示: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29、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3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31、产品类别:保本型理财产品

32、理财产品期限:182天

33、预期收益率:4.2% (年化)

34、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5日

35、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6日

36、理财产品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本协议保证:本公司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到期100%保本

38、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本金及收益(收益计算基础为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

39、货币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41、本协议投资本理财产品额度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2、主要风险提示:

43、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风险较低,但不能排除因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

4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设赎回条款,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对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收益造成影响。

45、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产品投资,从而导致产品投资的提前终止,或因政策变化而影响产品的预期收益。

46、延期风险:因法律法规计划而引起的理财产品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期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47、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江苏银行不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48、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限将被视同为定期存款,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49、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期间利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可能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0、提前终止风险:在发生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资金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51、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52、特别提示: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53、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5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55、产品类别:保本型理财产品

56、理财产品期限:182天

57、预期收益率:4.2% (年化)

58、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5日

59、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6日

60、理财产品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本协议保证:本公司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到期100%保本

62、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本金及收益(收益计算基础为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

63、货币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4、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65、本协议投资本理财产品额度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6、主要风险提示:

67、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风险较低,但不能排除因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

68、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设赎回条款,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对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收益造成影响。

69、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产品投资,从而导致产品投资的提前终止,或因政策变化而影响产品的预期收益。

70、延期风险:因法律法规计划而引起的理财产品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期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7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江苏银行不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72、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限将被视同为定期存款,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3、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期间利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可能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4、提前终止风险:在发生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资金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75、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76、特别提示: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77、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78、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79、产品类别:保本型理财产品

80、理财产品期限:182天

81、预期收益率:4.2% (年化)

82、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5日

83、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6日

84、理财产品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本协议保证:本公司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到期100%保本

86、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本金及收益(收益计算基础为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

87、货币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8、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89、本协议投资本理财产品额度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0、主要风险提示:

9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风险较低,但不能排除因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

9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设赎回条款,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对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收益造成影响。

9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产品投资,从而导致产品投资的提前终止,或因政策变化而影响产品的预期收益。

94、延期风险:因法律法规计划而引起的理财产品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期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9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江苏银行不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9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限将被视同为定期存款,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9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期间利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可能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8、提前终止风险:在发生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资金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9、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100、特别提示: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101、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0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